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文件

武机校办〔2017〕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自2017年1月1日我校启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教学诊改工作”)试点工作以来,在学校教学诊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各部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建立诊改制度、整改机制、数据中心、“五纵五横”体系和质量文化为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制度、建立流程、制定标准、改善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控为抓手推进自我改进,认真采集、上报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坚持用数据说话,试点工作得以稳步推进。

现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函〔2017〕4号)精神,我校在2016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中职教学诊改工作27所试点学校之一的的基础上,又被确定为湖北省中职教学诊断与改进两所试

点样本学校之一。省教学诊改专委会将于9月4日至10月13日期间来我校开展调研工作。专家组将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其他方式了解学校教学诊改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完善情况，以及诊改工作的推进情况。在对样本学校调研和开展针对性研讨的基础上，湖北省教科院将组织省教学诊改专委会专家对第一批省级试点的中职学校开展抽样复核。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教学诊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各部门要继续组织学习领会教育部《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及省市关于中职学校教学诊改工作的文件精神，提高认识，不断强化教学诊改工作意识，增强教学诊改工作责任感。

二、全体师生要严格执行《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与运行方案（试行）》，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自我诊断与自主改进。

三、各部门要坚持运用PDCA原理开展工作，做好诊改工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抓好全过程管理，推动持续改进。

四、数据采集员要根据全国诊改专委会提出的数据反馈意见，做好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数据填报工作，为教学诊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五、质量办、质量内审委员会等部门和组织要对各部门的教学诊改工作加强指导，与各部门共同努力，推进诊改工作常态化。

六、湖北省《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调研工作方案(草稿)》已发至校园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实施。



